

#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展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1479**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8月09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2023年农业展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1479

## 二、项目名称：2023年农业展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 三、磋商项目简介

参加各省市举办的农业产品博览会是推进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成都正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起好示范，本项目共计3个包，各包采购1名成交供应商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具体分包情况如下：包件一：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包件二：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服务；包件三：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展会情况以主办单位实际情况为准：包件一：为响应中央“一带一路”、“澜湄合作”和周边外交工作要求及推动农业“走出去”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国家级、国际化、影响大”的优势，将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打造成为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的专业贸易及投资促进平台，通过展示、交流、交易等方式，宣传中国—东盟农业合作成果，促进农业产品、产能和投资“走出去”，推动成都市农业发展，积极参与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本包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展会服务。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预计于2023年9月在南宁市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包件二：2023年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相关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入驻成都市综合展区，重点突出成都都市现代农业形象、农产品特色、亮点和品牌优势，以打造产品品牌为主，强化成都农产品的消费理念，组织最具成都代表性的品牌农产品作重点展示展销；推动成都市农业项目及农业品牌投资合作和贸易洽谈。本包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展会服务。2023年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预计于2023年11月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包件三：为进一步推广特色农产品，打造具有知名度的品牌农产品，推动农产品在京销售，采购人拟采购一家供应商组织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北京展销周预计于2023年12月在北京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合同包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合同包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成都市蜀锦路68号C栋

邮编：610041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3593

**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16层3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李先生、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33799-603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600,000.00元</p> <p>采购包2：700,000.00元</p> <p>采购包3：20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采购包3：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p>采购包3：不缴纳</p>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供应商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不足3500元的按照3500元收取。</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p>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和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

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当限期整改; 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已支付的采购资金予以追回,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注: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 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 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当限期整改; 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已支付的采购资金予以追回,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注: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 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 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当限期整改; 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已支付的采购资金予以追回,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注: 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响应纪律要求

###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359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68号（成都市政府第四办公区）

邮编：610041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33799-60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16层7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参加各省市举办的农业产品博览会是推进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成都正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起好示范，本项目共计3个包，各包采购1名成交供应商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具体分包情况如下：包件一：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包件二：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服务；包件三：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展会情况以主办单位实际情况为准：包件一：为响应中央“一带一路”、“澜湄合作”和周边外交工作要求及推动农业“走出去”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国家级、国际化、影响大”的优势，将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打造成为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的专业贸易及投资促进平台，通过展示、交流、交易等方式，宣传中国—东盟农业合作成果，促进农业产品、产能和投资“走出去”，推动成都市农业发展，积极参与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本包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展会服务。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预计于2023年9月在南宁市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包件二：2023年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相关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入驻成都市综合展区，重点突出成都市现代农业形象、农产品特色、亮点和品牌优势，以打造产品品牌为主，强化成都农产品的消费理念，组织最具成都代表性的品牌农产品作重点展示展销；推动成都市农业项目及农业品牌投资合作和贸易洽谈。本包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展会服务。2023年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预计于2023年11月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包件三：为进一步推广特色农产品，打造具有知名度的品牌农产品，推动农产品在京销售，采购人拟采购一家供应商组织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北京展销周预计于2023年12月在北京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	1.00	3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服务	1.00	7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	1.00	2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项目概况</b></p> <p>为响应中央“一带一路”、“澜湄合作”和周边外交工作要求及推动农业“走出去”工作重点,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国家级、国际化、影响大”的优势,将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打造成为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的专业贸易及投资促进平台,通过展示、交流、交易等方式,宣传中国—东盟农业合作成果,促进农业产品、产能和投资“走出去”,推动成都市农业发展,积极参与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本包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展会服务。2023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合作展预计于2023年9月在南宁市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展会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p> <p>1、供应商根据展会主题和布展要求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装修搭建、氛围营造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企业参展(组织不少于5家企业参展,企业名单需由采购人确认),负责企业参展时的安排、对接、协调、咨询等服务工作。</p> <p>2、在采购人要求的最低企业参展数量上,供应商每少组织一家企业参展,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2%作为违约金;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所有参展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90%,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若产生展会场地费用,则根据主办方要求据实结算。</p> <p>(二) 具体服务要求</p> <p>1、总体要求: 供应商根据展会所涉及的内容、主题、其他参展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参展企</p>

业组织、展位确定（展位面积为36平方米左右，具体位置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展位及功能区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物料准备、搭建、氛围营造、宣传、撤展等事项。供应商针对展会情况及参展企业的总体情况进行产品路演时，负责场地搭建、策划执行、会务服务、物料准备。

2、宣传要求：主要对展会活动宣传推广，需提供宣传推广方案，包含推广计划和渠道。

3、现场综合服务要求：根据活动整体需要，承担展会现场总体规划、展场内的氛围营造、现场管理服务、搭建施工管理以及应急处突等工作，并购买保险。负责安排组织企业人员参展，负责现场事项对接、与主办方协调服务、企业布展指导、展期现场咨询/接待服务、商务对接、现场展务/营销、现场摄影摄像等。

4、后勤服务要求:展会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预定住宿、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工作。

### （三）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供应商履约过程中人员团队应与响应文件中载明配备的人员保持一致，在履约完毕前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若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安全要求

1、供应商根据展会内容、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美术设计、搭建实施工作和展览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2、物料制作及选材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使用电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在布展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布展，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若涉及高处作业时，相关作业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保险。供应商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安全要求：

#### 1)安全指示

a)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若因安全问题导致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b) 安全标志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认，不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避免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 2)安全防护

a)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及展览现场相关设施，可能伤害到现场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b)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及展览现场相关设施，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c) 对于外露的零件(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发生事故。

d)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 3)设备要求

a) 布展设计选用的一般通用机械、电器设备应确保安全。

b) 布展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c)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 2

d) 设备的控制箱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e) 布展中的电缆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并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4)消防要求

a) 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b) 展览设备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五) 履约要求

(一) 履约经验

供应商需具有完成本项目类似案例的履约经验（至少1个），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至少1个）。

(二) 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2、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服务方案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负责撤展的相关工作，展会结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的成果汇报。

2. 如因主办方取消展会或采购人工作计划调整取消参加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若取消时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予以退还）。（**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参展企业数量组织企业参展，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展会相关工作结束。

2、活动开展时间：2023年9月，具体开展时间以展会组委会通知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

南宁市，具体地点以展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三) 付款条件及合同价款：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以确保供应商及时顺利地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目筹备组织工作。供应商完全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审核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的展位费、搭建费、服务费据实结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场馆设计制作、物料设计制作、场地租赁服务、企业邀请及组织、安保服务、运输服务、人员管理、成果制作、设备投入、利润、税金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后。

3.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本次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8.其他要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限期整改；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已支付的采购资金予以追回，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 (五) 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 (六)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供应商违约责任

2.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3

2.4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工作计划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供应商组织的参展企业数量和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一）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合同款。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内容及具体途径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执行，并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服务内容的变更与新增：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方案、清单之全部内容，若如发生变更或新增工作时，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应就新增工作签订补充协议。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期间所投入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本次参展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的便利，向企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项目概况</b></p> <p>2023年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相关农业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入驻成都市综合展区，重点突出成都都市现代农业形象、农产品特色、亮点和品牌优势，以打造产品品牌为主，强化成都农产品的消费理念，组织最具成都代表性的品牌农产品作重点展示展销；推动成都市农业项目及农业品牌投资合作和贸易洽谈。本包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展会服务。2023年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预计于2023年11月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展会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p> <p>1、供应商根据各包件展会主题和布展要求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装修搭建、氛围营造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企业参展（组织不少于25家企业参展，企业名单需由采购人确认），负责企业参展时的安排、对接、协调、咨询等服务工作。</p> <p>2、在采购人要求的最低企业参展数量上，供应商每少组织一家企业参展，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2%作为违约金；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所有参展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90%，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二) 具体服务要求</p> <p>1、总体要求：供应商根据各包展会所涉及的内容、主题、其他参展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参展企业组织、展位确定（展位面积为270平方米，具体位置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展位及功能区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物料准备、搭建、氛围营造、宣传、撤展等事项。供应商针对各包展会情况及参展企业的总体情况进行产品路演时，负责场地搭建、策划执行、会务服务、物料准备。</p> <p>2、宣传要求：主要对展会活动宣传推广，需提供宣传推广方案，包含推广计划和渠道。</p> <p>3、现场综合服务要求：根据活动整体需要，承担展会现场总体规划、展场内的氛围营造、现场管理服务、搭建施工管理以及应急处突等工作，并购买保险。负责安排组织企业人员参展，负责现场事项对接、与主办方协调服务、企业布展指导、展期现场咨询/接待服务、商务对接、现场展务/营销、现场摄影摄像等。</p> <p>4、后勤服务要求:展会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预定住宿、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工作。</p> <p>(三) 服务人员要求</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供应商履约过程中人员团队应与响应文件中载明配备的人员保持一致，在履约完毕前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若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人</p>

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安全要求

1、供应商根据展会内容、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美术设计、搭建实施工作和展览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2、物料制作及选材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使用电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在布展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布展，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若涉及高处作业时，相关作业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保险。供应商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安全要求：

##### 1)安全指示

a)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若因安全问题导致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b) 安全标志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认，不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避免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 2)安全防护

a)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及展览现场相关设施，可能伤害到现场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b)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及展览现场相关设施，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c) 对于外露的零件(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发生事故。

d)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 3)设备要求

a) 布展设计选用的一般通用机械、电器设备应确保安全。

b) 布展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c)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d) 设备的控制箱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e) 布展中的电缆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并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 4)消防要求

a) 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b) 展览设备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五）履约要求

##### （一）履约经验

供应商需具有完成本项目类似案例的履约经验（至少1个），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至少1个）。

(二) 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 2、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服务方案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负责撤展的相关工作，展会结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的成果汇报。
2. 如因主办方取消展会或采购人工作计划调整取消参加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若取消时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予以退还）。（**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参展企业数量组织企业参展，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展会相关工作结束。
- 2、活动开展时间：2023年11月，具体开展时间以展会组委会通知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以展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三) 付款条件及合同价款: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以确保供应商及时顺利地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目筹备组织工作。供应商完全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审核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的搭建费、服务费据实结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场馆设计制作、物料设计制作、场地租赁服务、企业邀请及组织、安保服务、运输服务、人员管理、成果制作、设备投入、利润、税金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后。
3.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本次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8. 其他要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限期整改；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

资金，已支付的采购资金予以追回，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 （五）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 （六）违约责任（主要条款，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供应商违约责任

2.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5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工作计划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供应商组织的参展企业数量和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3.供应商提供的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4.项目执行过程中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

3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合同款。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内容及具体途径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服务内容的变更与新增：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方案、清单之全部内容，若如发生变更或新增工作时，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应就新增工作签订补充协议。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期间所投入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本次参展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的便利，向企业、单位等推荐或提供自有或第三方的任何有偿产品或服务。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b>一、项目概况</b></p> <p>为进一步推广特色农产品，打造具有知名度的品牌农产品，推动农产品在京销售，采购人拟采购一家供应商组织北京展销周参展服务。北京展销周预计于<b>2023年12月</b>在北京开展，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p>
	<p><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一) 展会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b></p> <p>1、供应商根据各包件展会主题和布展要求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装修搭建、氛围营造及宣传工作；负责组织企业参展（组织不少于<b>15家</b>企业参展，企业名单需由采购人确认），负责企业参展时的安排、对接、协调、咨询等服务工作。</p> <p>2、在采购人要求的最低企业参展数量上，供应商每少组织一家企业参展，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b>2%</b>作为违约金；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所有参展企业的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b>90%</b>，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b>10%</b>作为违约金。（<b>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b>(二) 具体服务要求</b></p> <p>1、总体要求：供应商根据各包展会所涉及的内容、主题、其他参展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参展企业组织、展位确定（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展位及功能区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物料准备、搭建、氛围营造、宣传、撤展等事项。供应商针对各包展会情况及参展企业的总体情况进行产品路演时，负责场地搭建、策划执行、会务服务、物料准备。</p> <p>2、宣传要求：主要对展会活动宣传推广，需提供宣传推广方案，包含推广计划和渠道。</p> <p>3、现场综合服务要求：根据活动整体需要，承担展会现场总体规划、展场内的氛围营造、现场管理服务、搭建施工管理以及应急处突等工作，并购买保险。负责安排组织企业人员参展，负责现场事项对接、与主办方协调服务、企业布展指导、展期现场咨询/接待服务、商务对接、现场展务/营销、现场摄影摄像等。</p> <p>4、后勤服务要求:展会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预定住宿、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工作。</p> <p><b>(三) 服务人员要求</b></p>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供应商履约过程中人员团队应与响应文件中载明配备的人员保持一致，在履约完毕前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若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确定的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b>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b>(四) 安全要求</b></p> <p>1、供应商根据展会内容、主题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美术设计、搭建实施工作和展览现场安全保障工作。</p> <p>2、物料制作及选材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使用电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p>3、供应商在布展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布展，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若涉及高处作业时，相关作业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应当购买意外保险。供应商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b>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4、其他安全要求：</p> <p>1)安全指示</p> <p>a)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若因安全问题导致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p>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b) 安全标志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认，不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避免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 2)安全防护

a)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及展览现场相关设施，可能伤害到现场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b)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及展览现场相关设施，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c) 对于外露的零件(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发生事故。

d)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 3)设备要求

a) 布展设计选用的一般通用机械、电器设备应确保安全。

b) 布展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c)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d) 设备的控制箱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e) 布展中的电缆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并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 4)消防要求

a) 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b) 展览设备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

#### (五) 履约要求

##### (一) 履约经验

供应商需具有完成本项目类似案例的履约经验（至少1个），且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至少1个）。

##### (二) 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2、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其他服务方案

#####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负责撤展的相关工作，展会结束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的成果汇报。

2. 如因主办方取消展会或采购人工作计划调整取消参加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若取消时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应予以退还）。（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参展企业数量组织企业参展，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限：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展会相关工作结束。

2、活动开展时间：2023年12月，具体开展时间以展会组委会通知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以展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三）付款条件及合同价款：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以确保供应商及时顺利地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目筹备组织工作。供应商完全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审核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实际产生的搭建费、服务费据实结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场馆设计制作、物料设计制作、场地租赁服务、企业邀请及组织、安保服务、运输服务、人员管理、成果制作、设备投入、利润、税金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毕后。

3.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本次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8.其他要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限期整改；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已支付的采购资金予以追回，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影像、图片等资料，同时明确验收时间、验收时要提供的材料，验收报告可适当推迟。

（五）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违约责任（主要条款，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2.4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工作计划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供应商组织的参展企业数量和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3. 供应商提供的展位及功能区设计、搭建、氛围营造等工作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其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 3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合同款。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内容及具体途径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能执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服务内容的变更与新增：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方案、清单之全部内容，若如发生变更或新增工作时，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应就新增工作签订补充协议。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期间所投入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本次参展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的便利，向企业、单位等推荐或提供自有或第三方的任何有偿产品或服务。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需求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需求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南宁市，具体地点以展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采购包2:

具体地点以展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采购包3:

北京市，具体地点以展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次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本次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3: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全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 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审核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全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 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审核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全履行了合同全部义务, 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最终审核且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票据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2:

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包3:

以合同约定为准

### **3.4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程序

####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b>50%</b>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b>40%</b>，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项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b>50%</b>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b>40%</b>，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项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项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其他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3.5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2：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3：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每多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每多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至少1次资金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 2.可与人员配置中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重复计分。	10.00	客观	履约经验一览表 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p>现场综合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展示内容及初步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②人员对接方案（包括采购人、主办方、参展企业等）；③现场管理和服务方案；展位搭建施工管理方案；④参会人员组织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5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服务方案与展会主题不契合，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对接方案流程不清晰、对接主体人员识别不全，施工管理方案有漏洞、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明确，人员组织方案不全面、协调管理不到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38.00	主观	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p>宣传推广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览活动制定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宣传策划和实施方案；②推广渠道选择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2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宣传辐射范围不够广泛，主题契合度不高；推广渠道不符合项目性质及需求，要素描述有错误，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p>10.00</p>	<p>主观</p>	<p>宣传推广方案</p>
<p>人员配置方案</p>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组织架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对接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②问题反馈机制、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④各工作岗位设置及职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5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完善的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复印件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0.00</p>	<p>主观</p>	<p>人员配置方案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p>

	展会安全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览活动制定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风险控制措施、②安防应急预案及消防应急预案、③群众事件应急预案、④暴乱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服务方案与展会主题不契合，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对接方案流程不清晰、对接主体人员识别不全，施工管理方案有漏洞、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明确，人员组织方案不全面、协调管理不到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4.00	主观	展会安全保障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每多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每多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至少1次资金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2.可与人员配置中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重复计分。	10.00	客观	履约经验一览表 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展示内容及初步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②人员对接方案（包括采购人、主办方、参展企业等）；③现场管理和服务方案；展位搭建施工管理方案；④参会人员组织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5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服务方案与展会主题不契合，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对接方案流程不清晰、对接主体人员识别不全，施工管理方案有漏洞、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明确，人员组织方案不全面、协调管理不到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38.00	主观	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宣传推广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览活动制定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宣传策划和实施方案；②推广渠道选择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2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宣传辐射范围不够广泛，主题契合度不高；推广渠道不符合项目性质及需求，要素描述有错误，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10.00	主观	宣传推广方案
人员配置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组织架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对接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②问题反馈机制、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④各工作岗位设置及职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5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完善的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复印件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10.00	主观	人员配置方案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展会安全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览活动制定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风险控制措施、②安防应急预案及消防应急预案、③群众事件应急预案、④暴乱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服务方案与展会主题不契合，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对接方案流程不清晰、对接主体人员识别不全，施工管理方案有漏洞、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明确，人员组织方案不全面、协调管理不到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4.00	主观	展会安全保障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每多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00	客观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2019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每多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至少1次资金支付证明材料复印件；2.可与人员配置中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重复计分。	10.00	客观	履约经验一览表 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展示内容及初步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②人员对接方案（包括采购人、主办方、参展企业等）；③现场管理和服务方案；展位搭建施工管理方案；④参会人员组织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5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7.6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服务方案与展会主题不契合，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对接方案流程不清晰、对接主体人员识别不全，施工管理方案有漏洞、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明确，人员组织方案不全面、协调管理不到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38.00	主观	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宣传推广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览活动制定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宣传策划和实施方案；②推广渠道选择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2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宣传辐射范围不够广泛，主题契合度不高；推广渠道不符合项目性质及需求，要素描述有错误，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10.00	主观	宣传推广方案
人员配置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组织架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对接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人）、②问题反馈机制、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④各工作岗位设置及职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少提供一项扣2.5分，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完善的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若合同复印件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需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10.00	主观	人员配置方案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展会安全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览活动制定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需包含①风险控制措施、②安防应急预案及消防应急预案、③群众事件应急预案、④暴乱应急预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服务方案与展会主题不契合，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对接方案流程不清晰、对接主体人员识别不全，施工管理方案有漏洞、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明确，人员组织方案不全面、协调管理不到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不清晰、考虑不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方案内容简略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14.00	主观	展会安全保障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00	客观	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承诺函
- 详见附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方案
- 详见附件：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展会安全保障
- 详见附件：宣传推广方案
-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一览表
-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承诺函
- 详见附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一览表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宣传推广方案

详见附件：展会安全保障

### 采购包3：

####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一览表

详见附件：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现场综合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宣传推广方案

详见附件：展会安全保障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草案.docx

